

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杨金办发〔2017〕1号

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部门：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经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2月27日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郑政〔2016〕21号），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金水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金政〔2017〕6号）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杨金路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扬尘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以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

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20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6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城区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1.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9月25日前完成辖区内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2.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巩固我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二）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3.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

配合金水科教园区管委会加快做好杨金工业园区2017年工

业企业外迁任务。

牵头部门：目标统计经贸办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4. 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改造

取缔辖区所有燃煤锅炉；强化生物质锅炉管理，在符合环保部门排放要求的基础上，引导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按照 2017 年《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辖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全面推进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市、区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6. 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8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三）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7.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12月底前完成我辖区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或“油改气”，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部门：创建办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四）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8. 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远程监控百分之百联网；辖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辖区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建议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9.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管理

(1) 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

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并报城建交通环保所，由城建交通环保所上报至区大气办备案。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苫盖、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4) 细化房建工地扬尘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

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0.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渣土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2)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3)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执法中队、各包村部门

11.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我辖区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对扬尘污染严重区域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

(2) 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必须

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2. 开展辖区黄土裸露治理

对辖区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摸底式排查整治，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3.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

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执法中队、各包村部门

14.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清洁行动。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辖区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5. 严控沙尘影响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部门：城建交通环保所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五）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16.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1)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我辖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部门：执法中队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7.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

牵头部门：农办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8. 防止焚烧垃圾

加强辖区综合治理工作，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我辖区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部门：创建部门、农办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19.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

辖区建成区范围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部门：执法中队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部门既要对本部门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各部门要责任到人，从3月5日起实行日报告制度，由各牵头科室每日下午3点前向城建交通环保所报送当天整治进展情况。

（二）严格依法整治。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实行零容忍、全覆盖。对违法企业要严格依法处理，该取缔的要坚决取缔到位，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爲，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账销号制度。

（三）加强舆论引导。要进一步加大歼灭战宣传力度，通过标语、横幅、电子屏、广告栏等方式，造成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动员我辖区群众积极参与。要加大曝光力度，强化媒体监督；要推广大气污染防治全领域有奖举报，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强化群众监督。

（四）严格督导问责。严格落实督导工作，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追责，对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执法责任、企业责任”，做到查清问题、查明责任、严肃处理，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